全政〔2020〕45号

**关于印发全椒县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全椒县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9月2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9日

**全椒县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引进**

**战略投资者奖励办法**

为加快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的意见》（皖政〔2015〕9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我县境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保荐机构、帮扶单位及个人。

二、奖励政策

**（一）降低企业股改成本。**

1、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缓征期内发生的股权转让或企业成功上市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后，县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纳税人。

2、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方案范围内的企业，包括同一控制人项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凡涉及工商登记变更、房地产过户、资产转让等事项缴纳的税收县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3、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国家有关上市规定，对此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调整而增加的纳税支出（不包括欠缴税金），缴纳后县级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4、企业改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发生费用情况，按员工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10%，给予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境内上市。**

1、拟上市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奖励100万元。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奖励100万元。企业上市申请报证监会并获受理后，或拟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的上市申请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获受理的奖励200万元。

2、企业上市申请获得发审委通过并核准发行后，或拟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获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给予600万元奖励。企业上市成功后，给予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200万元奖励，给予其保荐团队50万奖励。

3、首发融资且5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按融资额给予奖励：融资额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800万元；5亿元（含）以上、不足10亿元的，奖励400万元；5亿元以下的，奖励200万元。

**（三）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境外交易所含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其核心管理团队200万元奖励，给予其保荐团队50万元奖励。

**（四）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

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按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内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鼓励企业挂牌。**

1、企业成功在“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成功登陆“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再给予20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实现转板的，涉及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给予其保荐团队10万元奖励。

2、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完成首次定向增发、融资、做市交易或其他形式资本运作的，按募集资金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70万元。

3、企业在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培育层或基础层挂牌的，给予1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精选层给予20万元奖励；在其他板挂牌给予10万元奖励。

**（六）鼓励引进上市（挂牌）公司。**

1、对于县外已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地以及主业迁至我县的，按照上市公司变更注册地当年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5000万元（含）以下、5000万元—1亿元、1亿元（含）以上的三个档次分别给予400万元、600万元、1200万元奖励。

2、对于县外已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将注册地、纳税地以及主业迁至我县的，从迁入年度起，分三年给予400万元奖励。

**（七）鼓励企业并购重组。**

1、借壳或买壳上市并将上市主体注册、纳税地迁至全椒县的，且经县经信、商务部门联合认定对我县产业结构布局或招商引资有重大推进作用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

2、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境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境内并购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判断，境外并购由券商中介机构出具意见书），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后，按照并购金额5亿元以下的、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含）以上的三个档次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八）鼓励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

县内企业引进央企参与企业股改，股权转让金额达1亿元且引进企业占控股地位、企业后续增加投资且税收保持增长的，给予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股权转让缴纳税收县级留成部分的50%奖励。

**（九）其他相关奖励。**

1、上市企业个人或法人限售股在我县完成减持的，缴纳的税收按照县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2、对完成股改的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并将资金投入我县的，给予实际投资额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优化上市（挂牌）环境。**

1、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上市（挂牌）和后备资源企业。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或发展项目时，县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

2、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并使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县发改、资规、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及其后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格认证，并相应给予政策性资金扶持。

4、建立拟上市企业帮扶工作机制和工作奖励制度。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由县领导牵头的帮扶工作组，帮助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帮扶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推动企业完成上市阶段性工作任务，给予帮扶工作组工作奖励，奖励金额总计10万元。县金融服务中心完成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每户奖励1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每户奖5万元、上市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

三、其他事项

**（一）**本奖励办法所鼓励和扶持的股改仅指以上市（挂牌）为目的而进行的股改，一般规范性股改不享受该政策。

**（二）**上市（挂牌）企业总部迁至县外的，已实施的政策奖励和补助予以清算收回。凡是享受本奖励政策的，上市公司股东须将股票托管在我县证券机构，减持时在我县纳税。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的项目，须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不包括房地产项目）；新设立的上市板块按照同类上市板块的补助政策执行。

**（四）**本奖励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全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政〔2018〕14号）停止执行。

**（五）**本奖励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金融服务中心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全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